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信銘生命科技」)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信銘生命科技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作為發行人)與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標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524,22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所有權力，藉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信銘生命科技董事(各自為一名「**信銘生命科技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情況下，落實及採取所有步驟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和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信銘生命科技印章(如適用))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及同意信銘生命科技董事認為符合信銘生命科技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相關**黃色**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信銘生命科技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信銘生命科技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信銘生命科技股份過戶。所有信銘生命科技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信銘生命科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信銘生命科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